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

（113.7.5 修正版）

時限24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有申請或檢舉

1.緊急時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。
2.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。

學校無管轄權 7 日內移出，並通知當事人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移送權責機關

通報窗口:校安中心；申請調查書收件窗口:學務處學務長室（適用於一方為學生者之申請調查案件）

通報	**法定通報(學務處諮商中心)** **1. 關懷 e 起來網站、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。** **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**	**校安通報(校安中心)** **1.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，儘速移送秘書室，及陳報校長知悉。**
秘書室	1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知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停聘靜候調查。 2.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定期日聯繫召開性平會。	

學務處諮商中心(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)
1.評估其危機狀況，做即時輔導或轉介醫療單位，並安排後續諮商時間。
2.視情況聯繫生活輔導組，軍訓室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家長(或監護人)等單位人員協助

3 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 20 日內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以書面通知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

交性平會重新審理

受理

調查小組
1.3 或 5 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性平會審查小組議決)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※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，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。

1. 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（含性平法第 26 條之處置）。
2. 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，通知陳述意見，召開第2 次性平會
2.備齊資料，報所屬主管機關
資料:①申請/檢舉書②調查報告③性平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

學生獎懲委員會②

教師評審委員會（解聘/1-4 年）
技工工友駕駛考核委員會②
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考核委員會②
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②

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必要/管制終身②
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6 條處置結果①

通知①/②處理結果

申復有理由

秘書室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、表單、發文通知申請人/被害人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、申復結果等。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經費協助、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6.後續報復事情之預防與處理、會議處理。
7. 懲處之建議移學務處續辦。
8. 卷宗資料整理、交付保存。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
協助當事人(教學)課業之協助

學務處諮商中心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以輔導人員、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(專人)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（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，以 1 次為限）
1.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(20 日內提出)：秘書室
2.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：
學生間案件：不服處理結果，依性平法可於 3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秘書室。
學生為被害人，校長教職員工為行為人案件：不服處理結果，依性平法可於 30 日內得逕向教育部申復。
※需組成申復審議小組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；或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。
※申復審議結果陳報（回報系統）主管機關。

申復無理由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第 39 條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於 30 日內，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具公務人員身分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適用勞基法人員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。
學生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性平法，收受學生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學生申訴。